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2-8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財務報告之簡述.....	1-3
2.財務狀況之分析.....	3
3.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4-32
4.其他重要說明.....	3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4-3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8-3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0-4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7
(八) 平衡表.....	48
(九) 資本資產表.....	49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50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51
2.預付款明細表.....	52
3.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3
4.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4-58
5.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9
6.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0
7.保證品明細表.....	61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62-63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4-6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6-69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0-71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2-73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74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5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76-77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8-79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80-81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2-83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4-85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6-89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0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1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5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10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30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2 萬 7,471 元，較預算數超收 201 萬 9,471 元，執行率 187.50%，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53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0 元，較預算數短收 53 萬 2,000 元，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8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9 萬 7,331 元，較預算數超收 71 萬 4,331 元，執行率 352.41%，係沒入經判決確定扣押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4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 萬 9,345 元，較預算數超收 9 萬 0,345 元，執行率 160.63%，係收取公務遺毀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4. 財產孳息：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6,103 元，係收取國工局代辦本署博一大樓整修工程款孳息收入，依實況辦理。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7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萬 9,425 元，較預算數短收 5 萬 9,575 元，執行率 24.59%，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26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06 萬 5,267 元，較預算數超收 180 萬 0,267 元，執行率 242.31%，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及陳○○考績變更重行審定應繳回之獎金、俸給等繳庫數，依實況辦理。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1,904 萬 9,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5,76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6,548 萬 4,787 元、保留數 597 萬 5,394 元，合計決算數 8 億 7,146 萬 0,181 元，賸餘數 4,758 萬 8,819 元，執行率 94.82%，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有關行政科室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務；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7,932 萬 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40 萬 6,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1,1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3,606 萬 9,936 元，執行率 93.63%，賸餘數 4,325 萬 7,064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 4,286 萬 6,536 元及業務費節餘 39 萬餘元所致。
- (2) 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530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4,66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2,941 萬 4,851 元、保留數 155 萬 3,394 元，合計決算數 2 億 3,096 萬 8,245 元，執行率 98.16%，賸餘數 433 萬 1,755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依實況辦理及採購財物結餘所致；另預算保留 15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萬 3,394 元，係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為 107 年 3 月 1 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係辦理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本年度預算數 442 萬 2,000 元，刻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作業，預計於 108 年度完工，故申請預算保留。

(4) 第一預備金：本計畫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本年度預算數 440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已全數動支用於支應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獎勵金。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轉入數 801 萬元，本年度實現數 162 萬 0,972 元，保留數 638 萬 9,028 元，合計決算數 801 萬元，茲分項說明如下：

(1) 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先期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上年度轉入數 21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 萬 2,000 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2) 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上年度轉入數 779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0 萬 8,972 元、保留數 638 萬 9,028 元，合計決算數 779 萬 8,000 元。本工程係分年辦理延續性計畫，刻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作業，預計於 108 年度完工，故申請預算保留。

(三) 平衡表部分：

1. 資產：

(1) 專戶存款 588 萬 2,732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等存入專戶存款戶及公保、健保、勞保等員工自付扣繳款與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戶。

(2) 預付款 147 萬 0,625 元，係預付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代辦服務費。

(3) 存出保證金 201 萬 2,832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及地檢署租賃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房屋押金。

2. 負債：

(1) 存入保證金 552 萬 1,189 元，主要係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與具保人之刑事保證金等。

(2) 應付代收款 33 萬 0,366 元，主要係公保、健保、勞保等員工自付扣繳款等代扣款項。

(3) 應付保管款 3 萬 1,177 元，係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3. 淨資產：資產淨額 348 萬 3,457 元，係房屋及郵政信箱押金等存出保證金與預付工程代辦服務費等。

4. 附註：保證品 260 萬元，係保管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銀行定期存單或保證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土地 2 億 1,553 萬 1,111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等。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6,835 萬 7,038 元，主要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
3. 機械及設備 4,271 萬 9,136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相關設備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10 萬 9,997 元，主要係公務用傳輸機械設備及車輛等。
5. 雜項設備 511 萬 8,817 元，主要係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
6. 購建中固定資產 3,014 萬 6,619 元，係博一大樓整修工程。
7. 無形資產 2,301 萬 1,477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系統及軟體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部分：

1. 預付款新增 147 萬 0,625 元，係預付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代辦服務費所致。
2. 存出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60 萬元、減幅 22.96%，係收回房屋押金所致。
3. 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減少 18 萬 8,823 元、減幅 85.83%，主要係退還贓證物款所致。

(二)資本資產表部分：

1. 機械及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3,171 萬 2,145 元、增幅 288.11%，主要係增加公務用伺服器及電腦等設備所致。
2. 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1,153 萬 3,400 元、增幅 28.42%，主要係增加公務用科技設備監控等設備所致。
3. 無形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1,774 萬 1,655 元、增幅 336.67%，主要係增加公務用手機鑑識軟體及全國毒品、跨境電信詐騙等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所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主動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緝密蒐證並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強化掃黑作為，全面防制毒品、洗錢、電腦及網路、經濟與組織犯罪；落實查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人口販運案件及監護處分之執行；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貫徹推行行政革新措施暨親民方案，擴大便民服務工作；督促強化觀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獲重生；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減少或延緩其再犯；辦理社會勞動業務及督核工作，督促各檢察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檢討並減少制度弊端；並協助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之業務及督導工作、推展更生保護業務、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1. 一般行政部分：(1)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3)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4) 編印檢察書類及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相關資料。(5)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6) 改善辦公環境汰購公務設施。(7) 加強各項財產管理與維護。(8)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2. 檢察業務部分：(1) 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2)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3)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查緝黑金行動。(4) 檢肅竊盜犯罪。(5) 嚴密偵辦經濟犯罪。(6) 加強偵辦重大刑事及民生犯罪案件。(7) 加強婦幼保護，全面防制性侵害犯罪。(8) 慎重執行羈押以保障人權。(9) 積極督導屬行自動檢舉。(10) 推動科技緝毒政策及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與督導機制，加強偵辦及有效防制毒品犯罪。(11) 妥適辦理相驗案件。(12) 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網路秩序。(13) 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14) 慎重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監護處分。(15) 審慎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分業務。(16) 積極督導推動觀護業務。(17) 積極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18) 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社會勞動業務。(19) 積極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及建置全國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業務。
3. 檢察行政業務部分：(1) 積極督導清理逾期未結案件。(2)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3)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4) 慎重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違失責任。(5) 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6) 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發揮柔性司法精神。(7) 強化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聯繫與交流。(8) 從實核發檢舉及查獲毒品案件獎金。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得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實施計畫如期完成，達成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p>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公文製作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行政處理效能；106 年度賡續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檔與維護工作，公文處理每一過程皆以電腦記錄，並經稽催管制，加強公文處理時效，提高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51.84%，另全年度共計稽催 645 件；該系統整合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與重要公文影像掃描，公文電子檔案直接引用，使公文調閱檢索更為方便。</p> <p>2. 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公文處理程序，均按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確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層級處理公文，並強化機關內部各層級人員對公文處理之自律時效及全面品管精神，落實全面管制、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及品質管理的理念，對於不合時宜及流程，檢討改進，以提升文書作業效率，作法如下：</p> <p>(1) 辦理各項會議之資料、提案、專題報告等，均請與會機關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署彙辦；所屬各機關例行陳報本署彙整報部之事項或資料，亦請所屬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彙辦，可減少公文往返所耗時間，並可提升資料處理效率。</p> <p>(2) 本署除少數內容繁雜業務，須以先簽後稿方式辦理外，絕大部分之公文均採「以稿代簽」方式辦理，一般行政公文，亦儘量以電</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子交換機制為之；另並實施電子表單簽核作業，各類申請表單於電腦上簽核，除可減少公文往返及公文簽辦處理程序外，並可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3. 辦理檢察業務電腦化系統維護與管理工作：</p> <p>(1) 賡續辦理「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案件收案即予電腦列管，且經由分案、案件進行、終結等過程予以電腦記錄，提升處理時效及追蹤查考。另 106 年度新增「再議案件綜合評述作業」及二審機關之「檢察事務官作業」等 2 項功能。</p> <p>(2) 協助法務部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再造系統增修功能案」測試驗收及參與「法務部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工作小組」研討規劃建置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系統，與其推動實行事宜。</p> <p>(3) 完成「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再造案」，以整合司法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檢察、法院審查、核發通訊監察書作業程序，提高辦案時效。另查核檢察機關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案件，有無未依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執行或逾期監察情形。</p> <p>4. 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本署業於 105 年 3 月 1 日正式啟用法務部推動之「表單電子化線上簽核雲端作業」，106 年度賡續辦理各項表單電子化線上簽核雲端作業，減少各項</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人事行政	<p>申請表紙本簽核處理，且大量簡化核章流程，主管直接於電腦上查詢控管，更為清楚有效，提高管理時效與品質。</p> <p>1. 員額控管移撥：</p> <p>(1) 裁減員額 6 名：本署二等通譯 1 名、臺北地檢署科員 1 名、臺中地檢署設計師及錄事各 1 名、高雄地檢署設計師及資訊管理師各 1 名。</p> <p>(2) 最高檢署(含特偵組)移入增加員額 9 名：本署、新北、桃園、彰化及臺南地檢署書記官各 1 名、新北、桃園、臺中及臺南地檢署法警各 1 名。</p> <p>(3) 臺北地檢署錄事 1 名裁改為三等書記官、檢驗員 1 名裁改為法醫師、士林地檢署資訊管理師 1 名裁改為主任、臺中地檢署錄事 1 名裁改為設計師、高雄地檢署檢驗員 1 名裁改為法醫師及花蓮地檢署設計師 1 名裁改為主任、操作員 1 名裁改為錄事。</p> <p>(4) 裁減員額 21 名：本署錄事 2 名、臺中、高雄及花蓮高分檢署錄事各 1 名、臺南高分檢署一等書記官 1 名、桃園地檢署三等書記官 3 名及錄事 1 名、新竹地檢署錄事 1 名、彰化地檢署三等書記官 1 名、雲林地檢署錄事 1 名、臺南地檢署一等書記官 2 名及錄事 1 名、橋頭地檢署三等通譯 1 名、臺東、宜蘭、基隆及澎湖地檢署錄事各 1 名。</p> <p>(5) 裁減員額 27 名：臺北地檢署檢察</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事務官 2 名、觀護人、三等書記官及設計師各 1 名、士林地檢署二等通譯及錄事各 1 名、新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 5 名及錄事 1 名、桃園地檢署三等書記官 2 名、新竹地檢署錄事 1 名、臺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 2 名及錄事 1 名、彰化地檢署三等書記官 1 名、南投地檢署超額駕駛 1 名、嘉義地檢署三等書記官及錄事各 1 名、高雄地檢署三等書記官及錄事各 1 名、屏東地檢署檢察事務官 1 名及花蓮地檢署錄事 1 名。</p> <p>(6)二審法警 4 名(本署 1 名、臺南高分檢署 1 名、高雄高分檢署 2 名)移撥一審(桃園、臺中地檢署各 1 名、新北地檢署 2 名)。</p> <p>(7)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2 名及士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各 1 名裁改為主任檢察官；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1 名移撥至高雄地檢署改置檢察官；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1 名移撥至花蓮地檢署；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 名移撥至屏東地檢署。</p> <p>(8)本署增加聘用人員 3 名。</p> <p>2. 考試分發人員：</p> <p>(1)105 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3 人、四等考試(含正額及增額)法院書記官類科 39 人、法警類科 33 人、五等考試錄事類科 13 人。</p> <p>(2)106 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2 人、四等考試(含正額及增額)法院書記官類</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政風業務	<p>科 42 人、法警類科 30 人、五等考試錄事類科 9 人。</p> <p>3. 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383 人次，參加本署辦理之專題演講、課程等約計 5,162 人次，合計約 5,545 人次。</p> <p>4. 106 年度核定或處理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計有一次記二大過者 2 人次、一次記一大過者 1 人次、記過二次者 2 人次、記過一次者 5 人次、申誡二次者 1 人次、申誡一次者 1 人次、一次記一大功者 4 人次、記功二次者 22 人次、記功一次者 59 人次、嘉獎二次者 24 人次、嘉獎一次者 20 人次，合計 141 人次。</p> <p>5. 本署及所屬機關 106 年獲頒服務獎章者 72 人、獲頒法務獎牌者 153 人。</p> <p>6.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計有兼任法醫師 1 人及榮譽法醫師 96 人，均依遴聘法醫師實施要點辦理。</p> <p>1. 有關加強預防貪瀆不法：</p> <p>(1) 結合民情反映、媒體報導及受理陳情檢舉案件情形，研提本署廉政風險評估報告。</p> <p>(2) 針對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公司企業、社團組織、機關同仁等對象，主動或配合業務單位之活動，辦理相關反貪及宣導活動，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全年累計 737 場次。</p> <p>(3) 辦理「106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採尿作業專案稽核」，研提具體興利措施經業務單位採納，經提本署廉政</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會報專題報告後，陳報法務部備查。</p> <p>(4)辦理「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採購案專案清查」，研提具體興利措施精進採購作為，經提本署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後，陳報法務部備查。</p> <p>2.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p> <p>(1)監辦採購案件 63 案，並加強採購案件之事後稽核監督，發揮預警防弊功能，每半年填報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從採購資料中勾稽篩選有無異常。</p> <p>(2)承辦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蒐集機關政風狀況後，填報「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深入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全年累計 19 件。</p> <p>(3)研析機關廉政高風險，採取預防性查處作為 4 案，動員人力 204 人蒐證，有效查處貪瀆不法。</p> <p>3.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受理財產申報計 14 案。</p> <p>4.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1)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全年累計 18 案。</p> <p>(2)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全年累計 29 案。</p> <p>(3)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全年累計 104 案。</p> <p>5.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p> <p>(1)貫徹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研考業務	<p>全方案」，並配合強化首長安全維護作為。</p> <p>(2)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重大安全維護專案，全年累計38案。</p> <p>(3)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全年累計22案。</p> <p>(4)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全年累計173案。</p> <p>(5)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324案。</p> <p>6.其他： 每季彙整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執行成效及建議事項，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核處。</p> <p>1.本署所屬各機關106年度經法務部指派撰寫之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者計有：臺南高分檢署及臺中、南投、雲林、臺南、臺東地檢署等6個機關。</p> <p>2.依據法務部核復建議事項轉知有關機關處理；並協助指導各機關研擬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之執行方案。</p> <p>3.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本署工作計畫，分由各科室研擬實施要領，確實執行，並配合執行法務部中長程計畫，定期檢討並分析其成效。</p> <p>4.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資本支出計畫預算」、「逾期未結案件」、「公文時效管制」、「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等管考事宜，均依規定自行列管或依期限稽催陳報。</p> <p>5.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本署訴訟轄</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 辦理及督導所屬檢察業務	<p>區各地檢署及各高分檢署審核各該訴訟轄區地檢署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報告表，均按月陳報本署審核，確實達到列管成效。</p> <p>6.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本署依「公文管理系統」確實管制一般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公文品質，自 87 年 9 月起使用「公文管理系統」，凡收發室總收文件及科室收文全面輸入建檔，以條碼編號管制，由研考科進行時效管制；106 年度總收文共計 6 萬 4,430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7,036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2.74 日，總收文較 105 年度減少 996 件，平均辦結天數減少 0.03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p> <p>7. 為提高辦案績效，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執行績效，106 年度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共受理 21 萬 7,911 件，終結 21 萬 7,609 件、未結 302 件；平均結案日數 1.69 日。</p> <p>8. 為加強「清理積案」，本署所屬各地檢署每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5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1,210 件，106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1,882 件。</p> <p>1. 為強化檢察功能，提高執行成效，落實案件之管考，各地檢署經督導之二審檢察機關業務檢查(逾期未結月報表、季檢查、年度檢察業務</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持續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加強管控。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檢查)指正案件有「逾三月未實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等情者，各地檢署應將事後查核結果陳報督導之二審檢察機關。</p> <p>2. 為加強本署及所屬檢察署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切實掌握執行進度，本署依據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要求所屬各檢察署陳報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表。</p> <p>3. 本署檢查紀錄科、執行科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其範圍包括：每月檢查已結案逾 15 日未進行，每季檢查已結案逾 3 月未歸檔及未結案件部分，檢查結果若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案件，則將股別、案號列入檢查報告陳核，並影送科室主管酌參。</p>		
	(六)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按月檢討本署各項計畫預算之執行，對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督導提報解決辦法並切實追蹤考核。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七)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p>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中心工作，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本署並印製中英文宣導印刷品 15 種及一、二審、智慧財產分署聲請書、申請書、表單 84 種，英譯聲請表單 16 種供民眾取用。106 年度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5,869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319 件，免費供應影印 1,335 件，電子民意信箱 1,956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25 件。</p> <p>2. 訂定 106 年度本署及所屬各機關為</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3. 審核 106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執行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4. 督導審核各級檢察署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執行「偵查不公開原則」。		
	(八)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督促各地檢署加強國民法治教育宣導，有效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疏減訟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九) 加強律師監督	1. 審查各地檢署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是否與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資料符合，106 年度共辦理 139 件。 2. 各地檢署陳報之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章程均送請檢察官審核後陳報法務部，106 年度共辦理 90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 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督促各地檢署督導各地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一) 加強檔案管理	1. 收受歸檔文卷 15 萬 158 件。 2. 審核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已逾保存期限擬銷毀文卷 20 萬 3,910 件。 3. 辦理本署檔案清查銷毀 56 萬 1,750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二)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1. 收受處理院檢通緝書 6 萬 2,744 件，撤銷通緝書 6 萬 2,418 件。 2. 監所人犯查對通緝 2 萬 1,969 人。 3. 函催撤緝 2 萬 2,135 人次。 4. 受理各機關前科查詢 5,843 人。 5. 戶政改名資料查核 2 萬 7,565 件。 6. 少年事件紀錄資料塗銷案件審核 1 萬 4,533 件，塗銷 1,247 筆。 7. 受刑人褫奪公權資料建檔 857 人。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三) 檢察及	書類光碟掃描建檔：偵查、再議、二、	依照施政計畫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裁判書類之蒐集利用 (十四)編印檢察專業期刊 (十五)編製臺灣法務統計專輯、臺灣檢察統計月報電子書及定期編製檢察公務統計報表	三審書類掃描 45 萬 491 件(共 147 萬 5,132 頁);一審刑事判決掃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35 萬 4,000 件。 106 年度編印半年期刊「檢察新論」第 21、22 期。 1.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2.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紀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彙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按月彙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月報、按年彙編公務統計年報。 3.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4.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5. 編製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第 37 期及	施要領如期完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1. 106 年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依規定預定於 107 年 1 月完成。 2. 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第 37 期及 106 年臺灣檢察統計月報已如期編製完成,以電子檔置放本署網頁,提供各界參用。 3. 其餘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檢察業務	(十六)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扣押贓款之保管處理	<p>106 年臺灣檢察統計月報，並按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p> <p>6.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p> <p>1. 落實本署暨督導所屬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p> <p>2. 督導所屬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p> <p>3. 督導所屬妥慎保管處理毒品及安非他命。</p> <p>4. 加強對所屬扣押物沒收物管理情形訪查工作。</p> <p>5. 妥適保管及發還扣押贓款。</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七) 財產管理與維護	<p>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有關使用之個人電腦、印表機每年均訂立維護合約。</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一) 加強犯罪追訴	<p>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1) 為強化轄區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肅貪能量，本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成立「加強肅貪業務聯繫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聯繫會議，106 年召開 2 次。</p> <p>(2) 各地檢署設置「肅貪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貪污案件。</p> <p>(3) 對稅務、建管、海關、警察、地政、司法人員，以及各機關承辦重大工程人員，如經政風人員清查過濾，認有違法舞弊嫌疑時，檢察官應主動偵辦。</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各檢察署與調查局肅貪處、站加強協調配合，迅速查辦貪污瀆職案件。</p> <p>(5)對貪瀆案件，深入蒐證，嚴偵迅辦。一經提起公訴，應具體求刑。</p> <p>(6)106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共計偵案 690 件、他案 5,533 件。</p> <p>2.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1)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督導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嚴密追查。</p> <p>(2)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以轄區內警察分局為單位劃分責任區，指派專案小組檢察官負責調度指揮偵辦重大刑案。</p> <p>(3)各高分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以訴訟轄區地檢署為單位，指派檢察官負責督導、協調、支援。</p> <p>(4)各地檢署轄區內有重大刑案發生時，得視案情需要，由檢察官指揮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偵辦，必要時檢察官得進駐司法警察機關指揮偵查或成立專案小組偵辦。</p> <p>(5)各地檢署偵辦製造槍械、彈藥、毒品案件，均以電腦統計，按月陳報本署。</p> <p>(6)各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具體求刑情形，輸入電腦存檔，以便追蹤考核。</p> <p>(7)106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案件共計偵案 392 件、他案 10 件。</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 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p> <p>(1) 依「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方案」規定管制竊盜案，並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切實執行。</p> <p>(2) 各地檢署與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全面加強偵防工作，掌握偵查時效，深入追贓查證，嚴究共犯。</p> <p>(3) 案情複雜之竊盜案件，地檢署檢察長得增派檢察官協同偵查。</p> <p>(4) 切實實行公訴，妥適運用上訴權、求刑權。</p> <p>(5) 106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共計偵案 4 萬 2,479 件、他案 2,400 件。</p> <p>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1)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第 43 次會議。</p> <p>(2) 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6 年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7,021 件(違反著作權法 3,781 件、違反商標法 2,909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32 件、其他 199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57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99 件、不起訴處分 3,726 件、緩起訴處分 920 件、其他 1,219 件。</p> <p>5.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1) 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全面查緝毒品犯罪，安定社會生活秩序。</p> <p>(2) 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以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邀集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與，以統合緝毒之事權。</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指定專責人員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集中力量偵辦毒品案件，以便迅速掌握案情，深入追查，嚴偵迅辦。</p> <p>(4)各地檢署於每月終結，將全月受理案件終結情形、羈押情形、上訴情形及追蹤判決結果，於判決確定後陳報本署，以便評估績效。</p> <p>(5)106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9 萬 3,245 件、他案 10,002 件。</p> <p>6. 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1)督導所屬主動積極追查並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以防制並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剝削之對象，而保障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並偵辦性侵害犯罪，以保護被害人權益。</p> <p>(2)本署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106 年度召開會報 2 次。各地檢署與轄區內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執行小組」，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並按月陳報執行績效。</p> <p>(3)依「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指示，本署於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106 年計召開會報 2 次。對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及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督導各地檢署對特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p> <p>(4)106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害案件共計偵案 4,359 件、他案 1,780 件。家庭暴力案件共計偵案 8,980 件、他案 167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共計偵案 3,261 件、他案 87 件。</p> <p>7. 督導所屬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1) 本署於 96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每 6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 1 次，檢討業務之執行情形。106 年度召開督導會報 2 次。 (2) 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有效統合、指揮移民署、警察、海巡機關，並適時結合民間團體、外國使館或代表處，以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3) 對於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應儘速偵結，並具體從重求刑，以懲不法。 (4) 強化國際合作機制，有效運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查扣不法所得。 (5) 106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案 212 件、他案 33 件。</p> <p>8. 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1) 防制組織犯罪並妥速偵辦是類案件，以澈底瓦解犯罪組織，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 (2) 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犯罪組織，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結合檢、警、調、憲等單位力量，積極蒐證，依法嚴辦。</p> <p>9.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本署於102年11月29日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並於102年12月6日召開第一次督導會報，統合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各地檢署於102年11月29日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就傾倒廢土、盜採砂石、濫墾等案件，嚴予偵辦，並防止黑道及暴力介入。</p> <p>(2)督促檢察官將國土保育犯罪列為偵辦重點，嚴予追訴，從重求刑。</p> <p>(3)本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5月12日合辦「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另與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於106年12月20日合辦「強化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犯罪相關作為研討會」，使檢、調、警、水利、水保、林務機關人員能相互汲取實務經驗，強化查緝作為。</p> <p>10.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p> <p>(1)為貫徹政府「全民拚治安」之政策，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確保民眾安居樂業，本署依法務部指示，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並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自94年5月1日起實施。</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106 年度督導各地檢署加強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各地檢署每月陳報查緝績效，本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p> <p>(3)本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合辦「強化查緝食品藥物犯罪研討會」使檢、警、衛生機關人員能相互汲取實務經驗，強化查緝作為。</p> <p>(4)106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共計偵案 3 萬 8,862 件、他案 401 件。</p> <p>11. 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犯罪：</p> <p>(1)為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以維護民眾隱私，本署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規劃及統合查緝非法竊聽行動，指揮督導各地檢署積極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各地檢署指定專組或專責檢察官辦理加強查緝是類案件。</p> <p>(2)本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每半年召開督導會議 1 次，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暨本署所屬檢察署派員出席，檢討業務執行成效。106 年度召開督導會議 2 次。</p> <p>12. 加強查緝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犯罪：</p> <p>(1)為結合檢察、司法警察及相關權責機關有效防制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國家安全，本署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偵辦重</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 提高辦案績效	<p>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實施計畫」，並依據實施計畫於 106 年 6 月成立「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由本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相關機關代表與會。</p> <p>(2) 本督導小組每 4 個月舉行督導會議 1 次，106 年度召開督導會議 2 次。</p> <p>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部分： (1) 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6 年度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463 件，辦結 460 件（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339 件、不起訴處分 73 件、緩起訴處分 1 件、他結 47 件），未結 3 件。 (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共計 808 件，辦結 786 件（含起訴 265 件、不起訴處分 67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0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337 件），未結 22 件。</p> <p>2.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 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協調委員，建立連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支援，落實查緝成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p> <p>3. 加強檢警、檢調間之聯繫： (1) 各地檢署定期召集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舉行「檢警聯繫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集經辦業務之檢警人員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臨</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時會議,106 年度共計召開 19 次。</p> <p>(2)檢警、檢調機關間編造聯繫人員名冊,加強公務聯繫,以發揮辦案機動性。</p> <p>4.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p> <p>(1)督促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確實依「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規定積極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p> <p>(2)所屬各檢察署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將半年度之案件統計表報本署,層轉法務部審核。</p> <p>5.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1)督導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室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戒護安全工作由法警長監督確實執行及就安全檢查設備加強管理。</p> <p>(2)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每半年陳報本署核獎,以落實成效。</p> <p>6.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p> <p>(1)督促所屬各檢察署確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積極處理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事件。</p> <p>(2)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署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辦理不服訴訟轄</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加強刑事 裁判執行	<p>區地檢署審議委員會決定而申請覆審之案件。</p> <p>7. 召開各級檢察署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辦理 106 年度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2 次。</p> <p>1. 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於傳喚執行時附送「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俾使受刑人注意親自向承辦人口頭申請，從寬准予易科罰金。106 年度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7 萬 2,118 人，准予易科罰金 7 萬 774 人，占 98.14%，不准易科罰金 1,344 人，羈押折抵期滿 97 人，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1,416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5 萬 2,656 人。易科罰金及罰金案件受刑人無力一次繳納罰金者，均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酌予分期繳納。。</p> <p>2.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使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受刑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同時提供無償勞動補償社會，由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及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內容，並考量受刑人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體能等狀況，使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之遴選，依法務部頒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辦理，106 年度協助執行社會勞動機構數共 567 單位；檢察機關辦理社會勞動作業，依「檢</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6 年度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1,530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1 萬 1,089 人次，占 96.18%，不准社會勞動 441 人次。</p> <p>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依「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特約醫療機構監護之，以避免危害社會安全。106 年度共執行 2,476 人次，支出監護處分費用共 2,162 萬 9,534 元。</p> <p>4. 各地檢署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均有建立其個案資料，切實依規定辦理約談及訪視，並期增進輔導效能。106 年度執行保護管束之成果為：(1) 訪視 2 萬 6,320 人次。(2) 約談 30 萬 8,104 人次(含假日夜間報到)。(3) 完成驗尿 9 萬 2,476 人次。(4) 請警察機關複數監督 10 萬 2,614 人次。(5) 加強電話查訪(含與家屬聯繫)3 萬 7,519 人次。(6) 個案分類分級 5 萬 1,579 人次。(7) 生計就業輔導 369 場次，7,425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8) 法治學習輔導 1,605 場次，10 萬 3,785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9) 心衛就醫輔導 1,703 場次，9 萬 0,586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輔導主題含心理衛生、反毒戒癮及愛滋防治等)。(10) 救助就養輔導 532 人次。(11) 宗教輔導 214</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場次，2,256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12)其他輔導(如急速輔導、家庭輔導及其他輔導)921 場次，計 1 萬 5,722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p> <p>5. 各地檢署 106 年度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321 件，新收案件 196 件，已完成監控 149 件，尚在監控中 172 件，監控日數總計 7 萬 2,253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277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377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641 件；其他必要處遇 1,122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349 件。</p> <p>6. 106 年度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督核各地檢署社會勞動業務共計 18 次；各地檢署查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共計 7 萬 4,280 次，每月平均查核率為 11.07%。</p> <p>7. 106 年度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督核各地檢署尿液採驗業務共計 18 次。</p> <p>8. 裁判確定案件，均依「檢察機關辦理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儘速將受刑人發監執行或進行傳喚、拘提或通緝，以期從速執行，並於指揮執行後，隨即處理扣押物或發還保證金，106 年度本屬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刑罰執行案件計 37 萬 8,749 件，已結 34 萬 5,453 件，執行率 91.21%。</p>		
	(四)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督促各地檢署加強視察各縣市政府調解業務，提昇調解功能。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五) 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鑑	106 年度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共 17 人次，計 1 萬 5,274 元。106 年度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重大刑案鑑定費共計 83 萬 6,623 元。	成。	
	(六) 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擴充	1. 賡續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護。 2. 完成「法務部檢察官查詢單一窗口」, 提供簡明扼要偵查情資分析解析表功能(含兩兩入脈交叉分析查詢), 以擴大整合性偵查資料庫運用。 3. 106 年 3 月 22 日起辦理其餘 10 個檢察署試辦本系統作業, 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完成, 以全面推動檢察機關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之運作。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七) 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	為利緝毒業務之推展, 本署依法務部裁示辦理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分析系統業務。本年度除完成功能增修及視覺化分析整合平台優化工程與相關設備購置外, 另於本年 5 月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之科技緝毒政策, 並奉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完成行動裝置數位採證系統及相關設備之購置。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八) 建置全國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	為利整合並查緝跨境電信詐騙業務之推展, 本署依法務部裁示辦理建置全國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業務。本年度召開 3 次籌設小組會議, 並完成資料庫系統建置。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三、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	1. 為解決本署及所屬檢察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 經奉行政院同意將原國防部所管之中正區博一大樓, 供法務部安排本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規劃使用, 惟因該棟大樓老舊, 並須配合進駐機關特	1.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 簽訂本工程代辦協議書; 嗣	已協調總統府第三局、總統府侍衛室、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國防部憲兵指揮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修工程	<p>殊業務需求等因素，爰需辦理該棟大樓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以符業務實際需要。</p> <p>2. 本計畫預計於 108 年度以前完成，本年度預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以利後續博一大樓整修工程之發包施工。</p>	<p>經國工局於 106 年 6 月 8 日與解艦華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p> <p>2. 本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議。</p> <p>3. 本署賡續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及同年 11 月 17 日召開細部設計相關預算書圖自審會議，其中就周全總統府維安，因各方審查意見繁多，相關資料尚待達成共識並作有關修正。</p> <p>4. 本工程為跨年延續性計畫，本年度未完成事項，須順延至 107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p>	<p>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責成代辦機關國工局要求技服廠商儘速依共識結果完成相關書圖，以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及施工。</p>
四、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	本署 106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依照施政計畫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預備金	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獎勵金預算 1,386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不敷支應，以動支第一預備金 440 萬 6,000 元因應。	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5 年度 檢察業務	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先期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係委託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先期規劃，以利計畫之擬定與報核。	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依計畫及契約履約完成。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解決本署及所屬檢察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經奉行政院同意將原國防部所管之中正區博一大樓，供法務部安排本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規劃使用，惟因該棟大樓老舊，並須配合進駐機關特殊業務需求等因素，爰需辦理該棟大樓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以符業務實際需要。 本計畫預計於 108 年度以前完成，本年度預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以利後續博一大樓整修工程之發包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簽訂本工程代辦協議書；嗣經國工局於 106 年 6 月 8 日與解艦華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本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議。 本署賡續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及同年 11 月 17 日召開細部設計相關預算書圖自審會議，其中就周全總統府維安，因各方審查意見繁多，相關資料尚待達成共識並作有關修正。 本工程為跨年延 	已協調總統府第三局、總統府侍衛室、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責成代辦機關國工局要求技術廠商儘速依共識結果完成相關書圖，以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及施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續性計畫，本年度未完成事項，須順延至 107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用，執行結果，績效良好。

臺灣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000	0	964,000
	99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64,000	0	964,000
		01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2,000	0	532,000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532,000	0	532,000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3,000	0	283,000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283,000	0	283,000
			03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149,000	0	149,000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49,000	0	14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9,000	0	79,000
	116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9,000	0	79,000
		01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79,000	0	79,000
			02	0723300100-1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330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265,000	0	1,265,000
	113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265,000	0	1,265,00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265,000	0	1,265,0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36,676	0	0	1,236,676	272,676	128.29
1,236,676	0	0	1,236,676	272,676	128.29
0	0	0	0	-532,000	0.00
0	0	0	0	-532,000	0.00
997,331	0	0	997,331	714,331	352.41
997,331	0	0	997,331	714,331	352.41
239,345	0	0	239,345	90,345	160.63
239,345	0	0	239,345	90,345	160.63
25,528	0	0	25,528	-53,472	32.31
25,528	0	0	25,528	-53,472	32.31
19,425	0	0	19,425	-59,575	24.59
6,103	0	0	6,103	6,103	
6,103	0	0	6,103	6,103	
3,065,267	0	0	3,065,267	1,800,267	242.31
3,065,267	0	0	3,065,267	1,800,267	242.31
3,065,267	0	0	3,065,267	1,800,267	242.31

臺灣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65,000	0	1,265,000
				經常門小計	2,308,000	0	2,30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08,000	0	2,308,0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41,594	0	0	1,841,594	1,841,594	
1,223,673	0	0	1,223,673	-41,327	96.73
4,327,471	0	0	4,327,471	2,019,471	187.50
0	0	0	0	0	
4,327,471	0	0	4,327,471	2,019,471	187.50

臺灣高等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61,444,000	0	57,605,000	0
						0	0	57,605,00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63,921,000	0	11,000,000	0
						4,406,000	0	15,406,00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88,695,000	0	46,605,000	0
						0	0	46,605,00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22,000	0	0	0
						0	0	0
		05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4,406,000	0	-4,40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846,595	0	1,695,427	0
						0	0	1,695,427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5,846,595	0	1,695,427	0
						0	0	1,695,427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529,84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529,845	0	0	0
						0	0	0
				合計	943,820,440	0	59,300,427	0
						0	0	59,300,42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19,049,000	865,484,787	5,975,394	-47,588,819	94.82
	0	871,460,181		
679,327,000	636,069,936	0	-43,257,064	93.63
	0	636,069,936		
235,300,000	229,414,851	1,553,394	-4,331,755	98.16
	0	230,968,245		
4,422,000	0	4,422,000	0	100.00
	0	4,422,000		
0	0	0	0	
	0	0		
77,542,022	77,542,022	0	0	100.00
	0	77,542,022		
77,542,022	77,542,022	0	0	100.00
	0	77,542,022		
6,529,845	6,529,845	0	0	100.00
	0	6,529,845		
6,529,845	6,529,845	0	0	100.00
	0	6,529,845		
1,003,120,867	949,556,654	5,975,394	-47,588,819	95.26
	0	955,532,048		

臺灣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61,444,000	0	57,605,000	0				
						0	0	57,605,000				
				經常門小計	807,461,000	0	11,378,000	0				
						0	-5,528,872	5,849,128				
				資本門小計	53,983,000	0	46,227,000	0				
						0	5,528,872	51,755,872				
				00233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61,444,000	0	57,605,000	0				
						0	0	57,605,000				
				經常門小計	807,461,000	0	11,378,000	0				
						0	-5,528,872	5,849,128				
				資本門小計	53,983,000	0	46,227,000	0				
						0	5,528,872	51,755,872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63,921,000	0	11,000,000	0			
							4,406,000	0	15,406,000			
					01 人事費	629,416,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0,399,000	0	5,000,000	0			
							0	-277,087	4,722,913			
					04 獎補助費	14,106,000	0	6,000,000	0			
							4,406,000	277,087	10,683,087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39,134,000	0	378,000
										0	-5,528,872	-5,150,872
02 業務費									134,245,000	0	378,000	0
										0	-5,528,872	-5,150,872
04 獎補助費	4,889,000	0	0	0								
		0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49,561,000	0	46,227,000	0				
						0	5,528,872	51,755,872				
				03 設備及投資	49,561,000	0	46,227,000	0				
				0	5,528,872	51,755,87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19,049,000	865,484,787	5,975,394	-47,588,819	94.82
	0	871,460,181		
813,310,128	767,000,198	0	-46,309,930	94.31
	0	767,000,198		
105,738,872	98,484,589	5,975,394	-1,278,889	98.79
	0	104,459,983		
919,049,000	865,484,787	5,975,394	-47,588,819	94.82
	0	871,460,181		
813,310,128	767,000,198	0	-46,309,930	94.31
	0	767,000,198		
105,738,872	98,484,589	5,975,394	-1,278,889	98.79
	0	104,459,983		
679,327,000	636,069,936	0	-43,257,064	93.63
	0	636,069,936		
629,416,000	586,549,464	0	-42,866,536	93.19
	0	586,549,464		
25,121,913	24,731,385	0	-390,528	98.45
	0	24,731,385		
24,789,087	24,789,087	0	0	100.00
	0	24,789,087		
133,983,128	130,930,262	0	-3,052,866	97.72
	0	130,930,262		
129,094,128	126,320,089	0	-2,774,039	97.85
	0	126,320,089		
4,889,000	4,610,173	0	-278,827	94.30
	0	4,610,173		
101,316,872	98,484,589	1,553,394	-1,278,889	98.74
	0	100,037,983		
101,316,872	98,484,589	1,553,394	-1,278,889	98.74
	0	100,037,983		

臺灣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22,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422,000	0	0	0
		04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09 預備金	4,406,000	-4,406,000	0	-4,40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6,529,845	0	0	0
				01 人事費	6,529,845	0	0	0
				經常門小計	6,529,84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5,846,595	0	1,695,427	0
				01 人事費	75,846,595	0	1,695,427	0
				經常門小計	75,846,595	0	1,695,427	0
				統籌科目小計	82,376,440	0	1,695,427	0
				合計	943,820,440	0	59,300,427	0
						0	0	59,300,42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22,000	0	4,422,000	0	100.00
	0	4,422,000		
4,422,000	0	4,422,000	0	100.00
	0	4,42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29,845	6,529,845	0	0	100.00
	0	6,529,845		
6,529,845	6,529,845	0	0	100.00
	0	6,529,845		
6,529,845	6,529,845	0	0	100.00
	0	6,529,845		
77,542,022	77,542,022	0	0	100.00
	0	77,542,022		
77,542,022	77,542,022	0	0	100.00
	0	77,542,022		
77,542,022	77,542,022	0	0	100.00
	0	77,542,022		
84,071,867	84,071,867	0	0	100.00
	0	84,071,867		
1,003,120,867	949,556,654	5,975,394	-47,588,819	95.26
	0	955,532,048		

臺灣高等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8,010,000	0
				02		0	0
				02		212,000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7,798,000	0
					小 計	0	0
						8,010,000	0
					合 計	0	0
						8,010,000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20,972	0	6,389,028
0	0	0
212,000	0	0
0	0	0
1,408,972	0	6,389,028
0	0	0
1,620,972	0	6,389,028
0	0	0
1,620,972	0	6,389,028

臺灣高等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010,00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0
				02	業務費	212,000	0
						0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12,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798,000	0
						7,798,000	0
					小計	0	0
						8,010,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212,0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7,798,000	0
					合計	0	0
						8,010,000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20,972	0	6,389,028
0	0	0
1,620,972	0	6,389,028
0	0	0
212,000	0	0
0	0	0
212,000	0	0
0	0	0
1,408,972	0	6,389,028
0	0	0
1,408,972	0	6,389,028
0	0	0
1,620,972	0	6,389,028
0	0	0
212,000	0	0
0	0	0
1,408,972	0	6,389,028
0	0	0
1,620,972	0	6,389,02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366,189	8,138,537	2 負債	5,882,732	5,525,705
11 流動資產	9,366,189	8,138,537	21 流動負債	5,882,732	5,525,705
110103 專戶存款	5,882,732	5,525,70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521,189	5,012,573
110901 預付款	1,470,625	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30,366	293,132
111201 存出保證金	2,012,832	2,612,832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1,177	220,000
			3 淨資產	3,483,457	2,612,832
			31 資產負債淨額	3,483,457	2,612,83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483,457	2,612,832
合 計	9,366,189	8,138,537	合 計	9,366,189	8,138,537

附註：

保證品 2,6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413,982,718	372,484,926	資本資產總額	436,994,195	377,754,748
土地	215,531,111	215,531,111	資本資產總額	436,994,195	377,754,748
房屋建築及設備	68,357,038	70,483,283			
機械及設備	42,719,136	11,006,9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109,997	40,576,597			
雜項設備	5,118,817	6,205,903			
購建中固定資產	30,146,619	28,681,041			
無形資產	23,011,477	5,269,822			
無形資產	23,011,477	5,269,822			
合 計	436,994,195	377,754,748	合 計	436,994,195	377,754,748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525,705
1.專戶存款	5,525,705
二、本期收入	957,332,749
1.本年度歲入	4,327,471
(1.)實現數	4,327,471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08,616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7,234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88,823
5.公庫撥入數	952,648,25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49,556,65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091,597
收 項 總 計	962,858,45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956,975,722
1.本年度歲出	955,532,048
(1.)實現數	949,556,654
(2.)保留數	5,975,394
2.歲出保留數	-4,354,42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620,972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5,975,394
3.預付款淨增(減)數	1,470,625
4.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600,000
5.繳付公庫數	4,927,47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327,471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600,000
二、本期結存	5,882,732
1.專戶存款	5,882,732
付 項 總 計	962,858,45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82,732	
			本年度部分		5,882,732	
			01 國庫存款	5,641,555		
			02 專戶存款	241,177		
			總計		5,882,73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70,625	
			以前年度部分		1,470,62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70,625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470,625		
107	01	10	600113 轉帳憑單 將500329憑單科目轉正(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 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代辦服務費第一期款轉列 以前年度預算支應) 0604 國道建設管理基金國工局一處432 專戶	1,470,625		
			總計		1,470,62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12,832	
			以前年度部分		2,012,832	
			83		400	
			八十三年度			
			05		400	
			郵政信箱押金			
104	01	01	300004 轉帳傳票 83年度政風專用郵政信箱(830630、 500903)	400		尚在使用。
			88下99		1,222,032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01		1,222,032	
			房屋押金			
			300011 轉帳傳票 88下半年及89年度台北及士林地檢署 房屋押金(台北地檢2件、士林地檢2件)	1,222,032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豐盛建業有限公司292,000元(契約 期限108年4月30日)。 2.陳○財60,000元(契約期限107年4 月30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新光人壽630,032元(契約期限107 年12月31日)。 2.黃○○子240,000元(契約期限107 年12月31日)。
104	01	01				
			90		790,000	
			九十年年度			
			01		790,000	
			房屋押金			
			300012 轉帳傳票 90年度台北地檢署房屋押金(5件)	790,000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郭○現347,000元(契約期限107年 10月31日)。 2.郭○進173,000元(契約期限107年 10月31日)。 3.傅○滿90,000元(契約期限107年 12月31日)。 4.郭○蓮90,000元(契約期限107年 12月31日)。 5.夏○辰90,000元(契約期限107年 12月15日)。
104	01	01				
			101		400	
			一百零一年度			
			05		400	
			郵政信箱押金			
			300051 轉帳傳票 101年度租用國史館郵局第345號信箱鎖鑰保 證金(文書科設置檢舉賄選案件專用信 箱)	400		尚在使用。
104	01	01				
			總計		2,012,83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21,189	
			本年度部分		5,104,07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104,079	
			02 履約保證金	3,946,680		
106	05	16	100079 收入傳票 收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60601-1070531) 2353425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600		
106	05	31	100086 收入傳票 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6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ISMS)導入建置及驗證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60517-10811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50,000		
106	06	08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受保護管束性侵害被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前端設備維運、安裝、拆機及資管服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60701-1070630)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000		
106	06	09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106年印刷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0603-1070513) 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10,000		
106	06	09	100096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106年檔案盒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0603-1070513) 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10,000		
106	08	04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整合性偵查資料庫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60801-1070531) 2353425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7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22	100169 收入傳票 收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檢署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盲績效監測檢體採購共同供應案」履約保證金(1060901-1080831)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6	09	30	300135 轉帳傳票 台灣尖端先進公司承作本署「106年地檢署北區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共同供應案」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06	11	16	100240 收入傳票 收慈濟大學辦理107-108年度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共同供應案履約保證金(1070101-108062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200,000		
106	12	19	100286 收入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1231) 28674343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106	12	26	100300 收入傳票 收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案」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1231) 96978934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6	12	26	100301 收入傳票 收君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及判決文件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70101-1081231) 君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880		
106	12	29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編印「檢察新論第23、24期」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0831) 16604673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157,399	
106	07	10	100123 收入傳票 收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資訊大樓及土城檔案室LED節電燈具更新改善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0621-1080620)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68		
106	08	29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前端設備隨身發訊器後續擴充案」保固保證金(1060823-1070822)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51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29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前端設備居家讀取器、居家延展器後續擴充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0823-1070822)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30 收入傳票 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保固部分5年)(1051015-1101014) 0604 國道建設管理基金國工局一處432專戶	384,000		
106	11	08	100234 收入傳票 收新標營造有限公司「106年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109-1071108) 新標營造有限公司	10,000		
106	11	15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全國毒品資料庫增修功能案」保固保證金(1061103-1071102) 28674343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107	01	03	300189 轉帳傳票 收資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硬碟抹除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27-1071226) (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資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7	01	12	300195 轉帳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公司「106年度檢察機關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案」保固保證金(1070108-1080107)(由履約轉保固)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050		
			以前年度部分		417,11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6,250	
			03 保固保證金		56,250	
104	01	01	100136 收入傳票 恆宇營造有限公司「資訊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030707-1080706) 16798404 恆宇營造有限公司	15,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100261 收入傳票 收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電腦設備 購置案」保固保證金(1031208-1081207) 2353425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25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04 刑事保證金		100,000	
104	01	01	100005 收入傳票 收自國庫存款轉存至臺灣銀行計息專戶之刑事 保證金(1011129 100001哈用。勒巴克外患罪) 王秀英	1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0,000
			04 刑事保證金		110,000	
104	12	22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林翰、朱孟澤、許淇鈞等3人外患案 等刑事保證金(刑保字第104001-104003號、1 04年偵字第3號) 朱孟澤	5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4	12	22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林翰、朱孟澤、許淇鈞等3人外患案 等刑事保證金(刑保字第104001-104003號、1 04年偵字第3號) 林翰	3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4	12	22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林翰、朱孟澤、許淇鈞等3人外患案 等刑事保證金(刑保字第104001-104003號、1 04年偵字第3號) 許淇鈞	3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50,860
			02 履約保證金		14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9	100278 收入傳票 收泰源豐工程有限公司「106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泰源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即依契約規定辦理退還作業。
105	12	29	100279 收入傳票 收萬大派報社106年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萬大派報社	40,000		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即依契約規定辦理退還作業。
			03 保固保證金		10,860	
105	06	02	100102 收入傳票 收佳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數位式黑白影印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0531-1070601) 23748795 佳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86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總 計			5,521,18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0,366	
			本年度部分		330,366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853		
			03 勞保費扣繳款	8,891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06,740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0,634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3,24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0,000	
			99 其他	50,000		
106	11	29	100256 收入傳票 代收內政部役政署匯入106年度替代役業務聯合訪視成績優單位獎金	50,000		
			總計		330,36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177	
			本年度部分		31,177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5,594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5,583		
			總 計			31,17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00,000	
			本年度部分		2,6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600,000	
106	01	13	300010 轉帳傳票 收台灣檢驗科技公司辦理106年度地檢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同供應案(中區)履約保證金(玉山北新莊保106C553-004)(1060101-1061231)	400,000		
106	01	13	300011 轉帳傳票 收台灣檢驗科技公司辦理106年度地檢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同供應案(南區)履約保證金(玉山北新莊保106C553-005)(1060101-1061231)	400,000		
106	12	22	300177 轉帳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公司辦理107-108年度地檢署尿液檢驗共同供應案(北區)履約保證金(華南東湖2205422定存單)(1070101-1080630)	1,800,000		
			總計		2,600,000	

臺灣高等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15,531,11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182,201	-46,698,918
機械及設備	40,497,290	-29,490,2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623,830	-32,047,233
雜項設備	32,097,205	-25,891,30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77,931,637	-134,127,75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681,041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269,82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3,950,863	0
合 計	511,882,500	-134,127,752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85,244,91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0,061,76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183,152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9,893,56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8,484,589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408,972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0,061,766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9,893,561元，差異19,831,795元，係因⑦其他：支援檢察機關其他設備經費19,831,795元。

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15,531,111
0	0	0	0
0	0	-2,126,245	68,357,038
36,328,876	0	-4,616,731	42,719,136
24,613,200	0	-13,079,800	52,109,997
1,072,631	0	-2,159,717	5,118,817
0	0	0	0
0	0	0	0
62,014,707	0	-21,982,493	383,836,099
0	0	0	0
0	0	0	0
1,465,578	0	0	30,146,619
0	0	0	0
0	0	0	0
21,764,633	4,022,978	0	23,011,4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230,211	4,022,978	0	53,158,096
85,244,918	4,022,978	-21,982,493	436,994,195

臺灣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86,549,464	151,051,474	29,399,260	0	767,000,198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586,549,464	151,051,474	29,399,260	0	767,000,198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586,549,464	24,731,385	24,789,087	0	636,069,936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126,320,089	4,610,173	0	130,930,262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0	0	0	0	0
				小計	586,549,464	151,051,474	29,399,260	0	767,000,198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	0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0	0	0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0	0
				合計	586,549,464	151,051,474	29,399,260	0	767,000,198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8,484,589	0	98,484,589	865,484,787	
0	98,484,589	0	98,484,589	865,484,787	
0	0	0	0	636,069,936	
0	98,484,589	0	98,484,589	229,414,851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0	0	0	0	
0	98,484,589	0	98,484,589	865,484,787	
0	5,975,394	0	5,975,394	5,975,394	
0	5,975,394	0	5,975,394	5,975,394	
0	1,553,394	0	1,553,394	1,553,394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管理費保留數0元。
0	4,422,000	0	4,422,000	4,422,000	博一大樓工程管理費保留數0元。
0	5,975,394	0	5,975,394	5,975,394	
0	104,459,983	0	104,459,983	871,460,181	

臺灣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人事費	586,549,46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1,336,09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2,77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965,165	0	0
0111 獎金	120,487,833	0	0
0121 其他給與	5,341,92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481,72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631,490	0	0
0151 保險	28,082,466	0	0
02業務費	24,731,385	126,320,089	0
0201 教育訓練費	5,451,020	0	0
0202 水電費	2,756,402	0	0
0203 通訊費	173,758	3,814,92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25,770	1,865,491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749,601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9,532	95,100	0
0231 保險費	42,981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332	696,027	0
0271 物品	839,028	3,326,86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29,714	114,794,594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0,25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43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9,302	0	0
0291 國內旅費	677,115	933,360	0
0294 運費	7,500	44,125	0
0295 短程車資	220	0	0
0299 特別費	157,026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98,484,589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6,606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64,55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2,314,566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6,048,867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86,549,464
				371,336,091
				1,222,772
				6,965,165
				120,487,833
				5,341,925
				28,481,722
				24,631,490
				28,082,466
				151,051,474
				5,451,020
				2,756,402
				3,988,686
				3,291,261
				749,601
				134,632
				42,981
				925,359
				4,165,891
				126,024,308
				950,251
				312,434
				439,302
				1,610,475
				51,625
				220
				157,026
				98,484,589
				56,606
				64,550
				52,314,566
				46,048,867

臺灣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4獎補助費	24,789,087	4,610,173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4,480,173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13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789,087	0	0
小 計	636,069,936	229,414,851	0
03設備及投資	0	1,553,394	4,422,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553,394	4,422,000
保留數小計	0	1,553,394	4,422,000
合 計	636,069,936	230,968,245	4,422,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9,399,260
				4,480,173
				130,000
				24,789,087
				865,484,787
				5,975,394
				5,975,394
				5,975,394
				871,460,181

臺灣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327,471	0	0
本年度收入	4,327,471	0	0
0423300201 沒入金	997,331	0	0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9,345	0	0
0723300101 利息收入	6,103	0	0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425	0	0
1123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41,594	0	0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23,67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600,000	0	0	0	4,927,471
0	0	0	0	0	4,327,471
0	0	0	0	0	997,331
0	0	0	0	0	239,345
0	0	0	0	0	6,103
0	0	0	0	0	19,425
0	0	0	0	0	1,841,594
0	0	0	0	0	1,223,673
0	600,00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951,177,626	1,470,625	0	0
本年度	949,556,65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65,484,787	0	0	0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636,069,936	0	0	0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229,414,851	0	0	0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二、統籌科目	84,071,86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7,542,02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529,845	0	0	0
以前年度	1,620,972	1,470,625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620,972	1,470,625	0	0
105年度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212,000	0	0	0
105年度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408,972	1,470,625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952,648,251	10,893,797
0	0	0	949,556,654	5,975,394
0	0	0	865,484,787	5,975,394
0	0	0	636,069,936	0
0	0	0	229,414,851	1,553,394
0	0	0	0	4,422,000
0	0	0	84,071,867	0
0	0	0	77,542,022	0
0	0	0	6,529,845	0
0	0	0	3,091,597	4,918,403
0	0	0	3,091,597	4,918,403
0	0	0	212,000	0
0	0	0	2,879,597	4,918,403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956,975,722	874,796,384	82,179,338
公庫撥入數	952,648,251	872,785,887	79,862,3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6,676	264,403	972,273
財產收入	25,528	289,137	-263,609
其他收入	3,065,267	1,456,957	1,608,310
支出	956,105,097	858,707,068	97,398,029
繳付公庫數	4,927,471	2,010,497	2,916,974
人事支出	670,621,331	661,848,434	8,772,897
業務支出	151,263,474	118,281,254	32,982,220
設備及投資支出	99,893,561	52,113,907	47,779,654
獎補助支出	29,399,260	24,452,976	4,946,284
收支餘絀	870,625	16,089,316	-15,218,69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532,000	-100.00	法院判決罰金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201-2 沒入金	714,331	252.41	法院判決確定扣押款沒入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90,345	60.63	公務遺毀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723300101-4 利息收入	6,103		收取國工局代辦本署博一大樓整修工程款孳息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59,575	-75.41	出售廢紙及報廢物資等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41,594		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及陳○○考績變更重行審定應繳回之獎金、俸給等繳庫數，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41,327	-3.27	
	小計	2,019,471	87.50	
	合計	2,019,471	87.50	

臺灣高等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6,389,028	6,389,028	81.93
	資本門小計	0	6,389,028	6,389,028	81.93
	經資門小計	0	6,389,028	6,389,028	81.93
106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1,553,394	1,553,394	1.53
106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422,000	4,422,0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5,975,394	5,975,394	5.65
	經資門小計	0	5,975,394	5,975,394	5.65
	資本門合計	0	12,364,422	12,364,422	10.89
	經資門合計	0	12,364,422	12,364,422	10.89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6,389,028	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6年10月13日完成基本設計審議；本署賡續於同年10月30日及11月17日召開細部設計相關預算書圖自審會議，其中就周全總統府維安，因各方審查意見繁多，相關資料尚待達成共識並作有關修正，本署已協調有關機關及責成代辦機關要求技服廠商儘速依共識結果完成相關書圖，以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及施工。本工程預計於108年度完工，故申請預算保留。	
		6,389,028		
		6,389,028		
		6,389,028		
資本門	A5	1,553,394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於106年11月17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為107年3月1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資本門	A5	4,422,000	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6年10月13日完成基本設計審議；本署賡續於同年10月30日及11月17日召開細部設計相關預算書圖自審會議，其中就周全總統府維安，因各方審查意見繁多，相關資料尚待達成共識並作有關修正，本署已協調有關機關及責成代辦機關要求技服廠商儘速依共識結果完成相關書圖，以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及施工。本工程預計於108年度完工，故申請預算保留。	
		5,975,394		
		5,975,394		
		12,364,422		
		12,364,422		

臺灣高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43,257,064	6.37	2	38,833,488
				1	4,033,048
				1	390,528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4,331,755	1.84	1	2,774,039
				1	278,827
	小計	47,588,819	5.20		46,309,930
合計	47,588,819	5.20		46,309,930	

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查緝毒品獎金。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8	1,278,889	係採購財物結餘。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刑事補償金。		0		
		1,278,889		
		1,278,889		

臺灣高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503,000	0	409,503,000	371,336,0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222,7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8,000	0	8,528,000	6,965,165
六、獎金	126,550,000	0	126,550,000	120,487,833
七、其他給與	4,950,000	0	4,950,000	5,341,925
八、加班值班費	28,819,000	0	28,819,000	28,481,7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146,000	0	22,146,000	24,631,490
十一、保險	28,920,000	0	28,920,000	28,082,46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629,416,000	0	629,416,000	586,549,464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8,166,909	-9.32	321	296	
1,222,772		0	0	係年度中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職務代理業務，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在職人數計4人。
-1,562,835	-18.33	22	16	
-6,062,167	-4.79	0	0	1.考績獎金44,448,171元。 2.特殊公動獎賞147,6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4,925,110元。 4.其他業務獎金(查緝毒品獎金)30,966,952元。
391,925	7.92	0	0	
-337,278	-1.17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4,084,759元，較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13,981,000元為高，係經行政院95年9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25286號函(為應檢察業務需要)、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成立)、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成立)、105年11月14日法人字第10508519300號函(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於14,417,796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2,485,490	11.22	0	0	
-837,534	-2.90	0	0	
0		0	0	
-42,866,536	-6.81	343	31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1人、決算數4,300,543元及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750,000元。

臺灣高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五、社會保險負擔 受監護處分等人	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健康保險費	檢察業務	4,480,173	4,480,173	0
			4,480,173	4,480,173	0
	小計	4,480,173	4,480,173	0	
九、獎助 5.損失及賠償 受刑事補償人	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檢察業務	25,197,914	24,919,087	0
			408,827	130,000	0
	408,827	130,000	0		
小計	408,827	130,000	0		
6.獎勵及慰問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之民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一般行政	24,789,087	24,789,087	0
			24,563,087	24,563,087	0
	小計	24,563,087	24,563,087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6,000	226,000	0
	小計	226,000	226,000	0	
	合計		29,678,087	29,399,260	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4,480,173	0						0		
4,480,173	0	V					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及法務部101年10月5日法檢字第10104148540號函規定辦理。
4,480,173	0						0		
24,919,087	278,827						278,827		
130,000	278,827						278,827		
130,000	278,827	V					278,827	106/12/31	本計畫係依據刑事補償法辦理。
130,000	278,827						278,827		
24,789,087	0						0		
24,563,087	0	V					0		本計畫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24,563,087	0						0		
226,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26,000	0						0		
29,399,260	278,827						278,827		

臺灣高等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00 教育訓練費	80,000	80,000	(7)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106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00 教育訓練費	68,000	68,000	(7)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
	小計		148,000	148,000		
	106年度合計		148,000	148,000		

院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50901 1060831 1061026 1061124	日本 法國	東京 巴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葉耀群 劉玉媛	106	11	07	9 0 9 9	3 0 3 3	6 0 6 6	0 0 0 0	本案尚未屆報告繳交期限。

臺灣高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 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 整修工程	303,026	40,901	7,798	4,422	12,220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409	1,471		2,880	30,090	1,471		31,561

臺灣高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11.53	12.04		23.57	73.57	3.59		77.16	<p>1. 本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050799 號函核定，本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簽訂本工程代辦協議書；嗣經國工局於 106 年 6 月 8 日與解艦華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p> <p>2. 本署賡續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及同年 11 月 17 日召開細部設計相關預算書圖自審會議，其中就周全總統府維安，因各方審查意見繁多，相關資料尚待達成共識並作有關修正。</p> <p>3. 本署已協調總統府第三局、總統府侍衛室、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責成代辦機關國工局要求技服廠商儘速依共識結果完成相關書圖，以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及施工。</p>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68	100	9.68	100	<p>1. 本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050799 號函核定，本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簽訂本工程代辦協議書；嗣經國工局於 106 年 6 月 8 日與解艦華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p> <p>2. 本署賡續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及同年 11 月 17 日召開細部設計相關預算書圖自審會議，其中就周全總統府維安，因各方審查意見繁多，相關資料尚待達成共識並作有關修正。</p> <p>3. 本署已協調總統府第三局、總統府侍衛室、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責成代辦機關國工局要求技服廠商儘速依共識結果完成相關書圖，以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及施工。</p>	<p>1. 本署博一大樓與法務部廉政署之博二大樓緊鄰，為使建築物外觀色系融入司法機關之建築風貌特性，呈現出和諧整體一致性，以提昇博一大樓整區之司法形象及強化博愛特區(總統府後方)之維安，故本署博一大樓外牆已配合博二大樓施工工期，於 105 年度完成。</p> <p>2. 本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議；本署賡續於同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召開細部設計相關預算書圖自審會議，其中就周全總統府維安，因各方審查意見繁多，相關資料尚待達成共識並作有關修正，本署已協調有關機關及責成代辦機關國工局要求技服廠商儘速依共識結果完成相關書圖，以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及施工。</p> <p>3. 本工程為跨年延續性計畫，本年度未完成事項，須順延至 107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以利後續發包施工，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215,531,111	
		公頃	0.31255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68,357,038	
		平方公尺	4,742.29		
	宿舍	棟	63		
		平方公尺	5,930.37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1,136	42,719,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2,109,99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		
	其他	件	1,20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118,817	
	其他	件	672.6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83,836,09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71,595	150,078	0	0	0	29,39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87,523	150,078	0	0	0	29,399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7,54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53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51,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5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30	0	0	0	0

臺灣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6,03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6,032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19,075	79,353	0	104,460	955,5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75	79,353	0	104,460	871,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5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3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八項	<p>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p>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快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七項	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p>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九項	<p>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第三十二項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十五項	<p>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第三十六項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p>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八項	<p>目教學之中。</p> <p>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p> <p>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已遵照辦理。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項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加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p>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
第一四〇項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p>法務部主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p>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p>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p> <p>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p> <p>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p> <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p> <p>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p> <p>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p> <p>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p> <p>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p> <p>爰凍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0 萬元，直至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二項	<p>鑑於近年國內接連爆發塑化劑、毒澱粉及偽劣油等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之食安事件，惟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有害食藥用品案件之定罪率概呈逐年下降趨勢，加上該類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皆低於整體民生</p>	<p>1. 為維護國人飲食用藥之安全，建構優質民生健康消費環境，本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持續積極查</p>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	<p>犯罪案件，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積極落實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強化查緝能量及具體查處作為，以遏止黑心業者不法行為，進而有效減除民眾食安恐慌與達成國人期待。</p> <p>總決算部分</p> <p>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緝黑心食品案件，每 2 週將查緝成效提報法務部。</p> <p>2. 另為提升對食藥案件之處理效能，整合各機關之專業及資源，透過有效、具體查緝食藥案件之積極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本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研商擬定「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業經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會議達成決議，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共同辦理「強化查緝食品藥物犯罪」研討會，以落實執行。</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